

潮州市城区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城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道路停车秩序，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区（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临时停放机动车的道路停车位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统称道路停车设施）的规划、设置、使用、管理及机动车临时停放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停车设施属于道路交通公共设施，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在供公众出行且已纳入市政设施管理的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停车管理设备及停车收费、标志、标线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道路临时停放的机动车包括微型、小型、中型客车及微型、轻型货车，其他机动车的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本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和服务的相关

规范；组织建设城市道路停车智能管理系统，划分收费区域类别；组织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招标活动，确定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并委托城市道路停车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或者调整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标准，并对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撤除及调整，依法查处城市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共同做好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权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具体管理单位。招标工作由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按程序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入上缴财政，其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与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双方权利义务、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进行整改，经协调无效的，可以终止协议：

- （一）因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的原因发生服务质量纠纷，影响恶劣的。
- （二）未按照原承诺标准提供服务的。
- （三）未按期足额缴纳招标费用的。
- （四）擅自转租转包、挂靠经营的。
- （五）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六）拒不配合城市道路设施维护、掘路及修复施工的。

第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划和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范，设置或者撤除道路停车设施。
- （二）负责道路停车设施和路边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缴费系统（以下简称缴费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 （三）对道路停车泊位内的车辆停放秩序进行管理，引导机动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规范停放。
- （四）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价格收取路边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
- （五）协助开展道路停车路段的交通秩序管理。
- （六）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享道路停车信息。
- （七）配合道路维修、环卫清扫和园林养护等作业。

(八)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章 道路停车设施规划和设置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结合我市市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范。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道路停车需求,制定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道路停车设施设置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 (二) 有利于道路交通调控,缓解交通拥堵。
- (三) 方便道路停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设置道路停车设施的路段交通状况发生变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道路停车设施进行局部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已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不合理的,可以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市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反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并配合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

（一）因交通管制、现场管制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

（二）因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需要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并经批准占用道路，需要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

（四）依法需要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其他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暂停使用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明显标牌向社会公布。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造成道路停车设施损毁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划、设置、占用、变更、损毁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的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物。

第三章 道路停车收费

第十三条 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有偿使用，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应当按照批准的标准执行。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以收费标准确定的缴费时间单位计算费用；不足一个缴费时间单位的，按照一个缴费时间单位计算。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上缴各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研究制订，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可适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五条 使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在规定的允许停放时段内停放。

在收费时段内停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在允许停放时段以内、收费时段以外停放的，可以免费停放。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收费票据。

第十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使用人（以下简称使用人）在车辆驶入道路停车泊位后，连续停放至驶离道路停车泊位时为一次停车。

收费时段内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人每次停车时应当启动停车缴费流程。

第十七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可以选择预先缴费、事后缴费等方式缴纳。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规定相应的停车缴费方式、缴费流程和缴费时限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根据使用人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实际时间，按照第十三条确定的计费标准计算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并告知使用人。使用人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计算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有异议的，可以向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提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处理。

第十八条 使用人选择预先缴费方式的，应当在车辆驶入道路停车泊位后规定的时间内启动停车缴费流程，并按照拟停放时间预先缴纳费用。

使用人实际停放时间少于拟停放时间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按照第十三条第三款确定的计费标准收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余额退还使用人。

使用人实际停放时间超过拟停放时间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在车辆驶离后提示使用人实际停放时长、补缴金额、补缴时限、补缴方式和法律后果等事项。使用人应当按照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的提示补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使用费。在使用人足额补缴费用前，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可以拒绝该使用人使用道路停车泊位，并按照规定将有关记录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十九条 使用人选择事后缴费方式的，应当在车辆驶入道路停车泊位后规定的时间内启动停车缴费流程。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在车辆驶离后提示使用人实际停放时长、缴费金额、缴费时间和法律后果等事项。使用人应当按照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的提示，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缴纳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

使用人逾期未缴纳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可以通过银行代扣协议在使用人绑定的信用卡内扣除相应数额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因信用卡持卡人、银行的原因导致无法成功扣费的，在使用人足额补缴费用前，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可以拒绝该使用人使用道路停车泊位，并按照规定将有关记录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

（一）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警车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收停车费的车辆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

（二）依据本市有关规定可以免费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道路停车设施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次停车按照规定启动停车缴费流程。

（二）按照规定足额缴纳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道路停车泊位停放。

（四）按照道路顺行方向停放。（五）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停车泊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六）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七）因交通管制、现场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特殊需要即时驶离道路停车泊位的，应当立即驶离。

（八）法律法规关于道路停车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加强道路停车设施管理和维护，保持道路停车设施完好，方便使用。

第二十三条 设置有道路停车泊位的路段，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牌，向社会公示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地点、停车种类、收费时段、收费模式、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操作规程及其他规定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服务规范

第二十四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第二十五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道路停车管理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用锁车、设障等方式强迫使用人缴纳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

（二）将道路停车位提供给单位或者个人作为专用停车位。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停放。

第二十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实行智能化停车收费。

（二）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状况等信息咨询。

（三）向使用人提供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费缴费信息提示。

（四）及时处理缴费故障。

（五）其他方便使用人停车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公众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情况及时答复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擅自施划、设置、占用、变更、损毁、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道路停车设施的，或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障碍物阻止停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分别职能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或道路停车设施造成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使用人在道路停车泊位以外停放车辆，或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可以拖移车辆。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记录的停车信息资料，可以作为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对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的证据。

第三十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间补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费用的，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登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所有权人名单，并录入诚信系统。

第三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侵权人要求赔偿，也可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由于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道路停车泊位内的机动车受到损毁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使用人因过错造成道路停车设施或者其他车辆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服务规范的，由辖属城管管理部门（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